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社〔2019〕8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技工院校 学生国家奖励金的通知

阳江技师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技工院校学生国家奖励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176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技工院校学生国家奖励金 1.8 万元（拟分配名额为 3 人）。该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19 年度“2050303 技工教育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领会政策精神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，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。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决

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参照附件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)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地方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.8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.8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3: 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	3人
		时效指标	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

